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成 人 及 繼 續 教 育 學 系

博 士 班

1 1 2 學 年 度 修 業 規 定

1 1 2 年 9 月

目錄

壹、系所現況、願景與未來發展	1
一、現況描述.....	1
二、本系的願景、使命與教育目標.....	1
三、本系發展特色.....	1
四、本系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	2
貳、師資結構	6
一、專任教師.....	6
二、兼任教師.....	8
參、博士班修業規定	9
一、博士生研究輔導實施要點.....	9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2
三、博士班課程地圖	14
肆、本系法規與表單	16
一、成教系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學、碩、博士班適用】	16
二、成教系學生返校宣傳獎勵辦法【學、碩、博士班適用】	19
三、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碩、博士班適用】	20
四、成教系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	24

五、成教系生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學、碩、博士班適用】	25
六、成教系學生教學器材借用暨消耗品領用管理辦法	26
七、研究生跨修申請表【碩、博士班適用】	29
八、博士生資格考與論文相關.....	30
九、離系（所）確認單.....	44
十、成教系畢業聯絡資訊及系友會入會表.....	45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壹、系所現況、願景與未來發展

一、現況描述

本系於 1993 年首先成立碩士班，培育國內成人教育研究及推展的人才；於 1998 年增設博士班，培養成人教育高級學術研究及實務專業人才。1999 年為配合教育部回流教育政策，獲准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人士進修成人教育專業的機會。2000 年成立大學部，完成從學士班、碩士班到博士班的組織架構，2003 年因應未來高齡社會的趨勢，本系獲准設立高齡者教育研究所，培養高齡教育研究與實務推廣專業人才為目標，為國內唯一的高齡教育人才培育單位。目前本系體制完整，為國內第一個從學士班、碩士班到博士班完整的成人及繼續教育學術機構，2004 年獲選為本校「標竿系所」，為同領域中表現領先之系所。系上目前有 12 位專任師資，均學有專精，且願意盡心盡力投入成人教育及高齡教育的人才培育。

二、本系的願景、使命與教育目標

本校校訓「積極創新、修德澤人」，重視以人為本的教育理念，兼顧理工與人文社會均衡發展之目標，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基礎力、國際力、實踐力等核心能力之優秀人才。

教育學院在培育服務社會並具國際觀的教育工作者以及學術研究者，在校及院的目標下，本系擬定自我定位與願景。

本系的願景、使命與教育目標與校及院的目標相呼應，本系願景為「讓人人都能終身學習」，依此願景，本系的使命為「促進成人學習與發展、創造高齡價值與尊嚴」，同時定位本系為成人及高齡教育理論研究的先驅、教學創新的基地、實務推廣的苗圃、以及政策規劃的智囊。此定位下本系的目標涵蓋四大類人才的培育：學習設計人才、企劃與專案管理人才、經營管理人才、以及政策規劃與領導人才。

三、本系發展特色

本系在 30 年師生共同努力的耕耘下，展現深耕、專業、多元、跨域及開拓等特色，說明如下：

（一）深耕：樂齡學習的推廣重鎮

2008 年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即在本系教師的倡議下，全面展開，而成為國內高齡教育的一大特色，因此本系為我國第一個創立、推動樂齡學習的標竿系所，也是目前樂齡學習的

核心課程架構、樂齡學習專業人才培訓模式、樂齡學習經營輔導、訪視指標建立、年度成果研討會議舉辦、國際合作與交流、以及樂齡教育推廣等的重要機構。

(二) 專業：成高人才的培育基地

本系師資擁有多元學術專長，完整涵蓋成人及繼續教育重要領域，課程設計涵蓋基礎論、研究方法、核心課程及專業發展等範疇，並注重創新教學方法，積極投入學生輔導，期能培育具獨立思考能力、整合理論與實務、具備就業力的人才；且強調跨學科的整合訓練，兼顧成人及高齡教育專業管理知能與人文素養的培養。

(三) 多元：創意方案的啟動引擎

結合活化大腦理論知識與桌遊教材設計的實務技巧，激發學生創意思考能力，並整合高齡與在地族群文化等議題，建立青銀共榮，培育學生遊戲產品研發能力。

(四) 跨域：產學合作的橋接平台

隨著近年來強調跨域及產學合作，本系教師積極擴展對外連結能量，包括醫療、運動、長照等領域，而每學年自由講師與專案管理師的甄選培訓，與成高社區機構、樂齡中心進行合作，媒合學生前往擔任成高自由講師與訓練行政管理師。

(五) 開拓：全球視野的國際櫥窗

本系教師與學生積極參與研究計畫與政策規劃，提升學術研究能力並對政策產生影響；平均每年均辦理國際研討會，並與國外大學進行合作與學術交流，提升成人教育研究的國際視野及國際社會參與。

四、本系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

在願景與使命的指引下，本系積極培養推動成人與高齡者，持續終身學習與發展之專業人才，包含教學創新人才、企劃與推廣人才、組織經營管理人才等，亦即培育可至企業、公部門、非營利組織、社區大學、樂齡中心、長期照顧機構等實務領域，推動專業與終身學習之人才。

(一) 大學部

1. 教育目標：培育下列 3 種人才

(1) 成人及高齡學習設計人才

(2) 成人及高齡企劃與專案執行人才

(3) 成人及高齡行銷與管理人才

2. 核心能力：

- (1) 專業核心能力： 方案企劃、學習設計、經營管理
- (2) 共通核心能力：溝通表達、問題解決、團隊合作、創意思考、國際視野、智慧科技

3. 職場方向：大學部學生畢業後，可於下列機構擔任初階專業人才：

- (1) 公私部門之人力資源發展與教育訓練規劃，如：企業人力資源部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人事訓練單位等，擔任教育訓練專員、學習設計專員、人力資源專員等；目前系友任職之企業如：台達電、國泰人壽、Line Pay Taiwan 等；
- (2) 社區組織之教育方案規劃與執行，如：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學、民間文教基金會等，擔任社區規劃師、社區營造員、專案企劃人員、執行秘書等；目前系友任職之機構如：生態綠、逗陣社會企業、台灣田野學校、博愛社區大學等；
- (3) 高齡、衛生、福利等機構之高齡教育方案規劃與執行，如：樂齡學習中心、老人大學、長青學苑、老人住宅、安養護機構的講師、學習設計與教育行政企劃人員，目前系友任職之機構如：長青園、嘉義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大林慈濟醫院等。

(二) 成人教育碩士班

1. 教育目標：：培育下列 3 種人才

- (1) 成人教育學習設計人才
- (2) 成人教育企劃與專案管理人才
- (3) 成人教育組織發展及經營管理人才

2. 核心能力：

- (1) 專業核心能力： 專案企劃、教學發展、人才發展、組織經營
- (2) 共通核心能力：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跨域合作、創意思考、批判思考、國際視野、智慧科技

3. 職場方向：碩士班學生畢業後，可於下列機構擔任專業人才：

- (1) 公私部門之人力資源發展與教育訓練規劃，如：社會教育機構、大學推廣中心、企業教育訓練部門、企管顧問公司、政府人事訓練機構，擔任數位學習課程設計專員、專案經理人、教育訓練管理師、人力資源管理師等，目前系友任職之企業如：IBM、台積電、台達電、群創光電、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 (2) 非營利組織之教育規劃與執行，如：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大學、民間文教基金會，擔任執行長、社區規劃師、企劃專員、總幹事等，目前系友任職之機構如：嘉義博愛社大、松山社大等；

(三) 高齡者教育碩士班

1. 教育目標：培育下列 3 種人才

- (1) 高齡教育學習設計人才
- (2) 高齡教育企劃與專案管理人才
- (3) 高齡教育事業發展及經營管理人才

2. 核心能力：

- (1) 專業核心能力：高齡專案企劃、高齡教學發展、高齡事業經營、高齡健康促進、高齡諮詢輔導
- (2) 共通核心能力：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跨域合作、創意思考、批判思考、國際視野、智慧科技

3. 職場方向：碩士班學生畢業後，可於下列機構擔任專業人才：

- (1) 公私立機構或非營利組織之教學與訓練規劃、活躍老化方案企劃與推廣，如：樂齡學習中心、醫療機構，擔任講師、運動指導員、企劃專員等；
- (2) 教育、衛生、福利等公私立機構或非營利組織之經營管理，如：老人大學、長青學苑、老人住宅、安養護機構等，擔任中階管理人員（如主任、組長、總幹事等）。目前系友任職之機構有嘉義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高雄日新老人長照中心、雙連安養中心。

(四) 碩士在職專班

1. 教育目標：

- (1) 培養在職學生具備終身學習的態度與能力
- (2) 加強在職學生創新變革能力
- (3) 輔導學習研究方法，加強在職學生透過研究改善工作的能力
- (4) 養成在職學生整體思考、規劃、教學及推廣能力

2. 核心能力：

(1) 專業核心能力：終身學習、創造力、企劃力、執行力

(2) 共通核心能力：溝通表達、團隊合作、社會服務

3. 職場方向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後，從事之工作主要為延續現有在成人或高齡教育專業工作、或者可轉換跑道、亦可結合原有專業，成為加值之跨域人才，至社區、非營利組織、高齡機構等，擔任自由講師、專案管理師、社區規劃師、執行秘書等。

目前系友畢業後任職之機構，包括大林慈濟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嘉義西區社區大學、嘉義市樂齡學習中心等。

(五) 博士班

1. 教育目標：培育下列 4 種人才

(1) 成人及高齡學習設計及組織發展人才

(2) 成人及高齡企劃與專案領導人才

(3) 成人及高齡創新創業及管理人才

(4) 成人及高齡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2. 核心能力

(1) 專業核心能力：成人教學、成人教育專案企劃、成人教育行政領導、成人教育研究

(2) 共通核心能力：溝通表達、團隊合作、社會服務、批判思考

3. 職場方向

博士班學生畢業後，可於下列組織擔任專業人才：

(1) 大專院校人文社會教育相關科系之助理教授或研發人員；

(2) 成人或高齡教育相關機構之高階主管；

(3) 終身教育市場研究、數據分析人才；

(4) 公部門之政策規劃與推廣人才。

目前本系系友近年取得博士後任職之大專院校，包括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東海大學、屏東教育大學、亞洲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於中正大學高齡跨域研究中心、高齡教育研究中心擔任專案研究人員等。

貳、師資結構

本系的師資結構是在本系清楚的願景、目標、學生能力養成、職場期待等，整體思考下來規劃聘任。獲聘為本系教師者，除了需具備博士學位與研究發表成績及未來潛能的基本要求外，更需有符應本系課程架構需求之學科專長，以及清晰、創新與親和的教學能力，本系歷年來所聘的教師，都能滿足前述之條件，目前有專任教師 12 位，兼任教師 7 位，師資結構整體如下：

一、專任教師

教師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李藹慈	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紐澤西羅格斯州立大學博士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U.S.A. 主修：成人教育	方案規劃與評鑑 教育訓練與人才發展 中高齡人力資源發展
胡夢鯨	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博士後研究 University of London, U.K. 主修：教育哲學	成人及高齡教學 成人教育哲學 樂齡學習 樂齡教育與相關產業
魏惠娟	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S.A. 主修：教育政策與管理	樂齡生涯設計 樂齡學習 成人(高齡)教育方案規劃與管理
黃錦山	教授	英國諾丁漢大學博士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U.K. 主修：成人與高齡教育	高齡教育學 比較高齡教育學 老化教育
張菀珍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主修：社會教育	社區終身學習 成人心理與學習 成人諮商與輔導 生命教育

林麗惠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主修：成人教育	高齡教育 高齡心理 高齡人力運用 老年生活準備
李雅慧	教授	法國國立波爾多第二大學博士 University Victor Segalen, Bordeaux 2, France 主修：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哲學 比較成人教育 中高齡人力資源發展 退休規劃 質性研究法
陳玉樹	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S.A. 主修：人力資源發展	組織創造力 創造力發展 創意問題解決 人力資源發展 統計方法學
高文彬	教授	英國華威大學博士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主修：人力資源發展	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 行銷管理 專案管理 實務社群
陳毓璟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主修：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高齡健康促進與教育 健康老化與政策 社會老年學 社區健康促進 代間學習
蔡秀美	副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士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U.S.A 主修：推廣教育	教育統計學 教育研究法 成人教育社會學
王維旒	副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USA 主修：成人及高等教育	美國高等及社區大學教育 成人教育之組織與領導 社區教育 學習型組織

二、兼任教師

教師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黃富順	兼任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 北卡州立大學博士後研究 主修：社會教育	成人教育 成人學習 高齡學習 老人心理
吳明烈	兼任教授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博士 Berlin Freedom University, Germany 主修：成人教育	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知識管理 學習型組織 成人教育理論與實務
許秋田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主修：臨床心理學	臨床健康心理學 老年心理學 失智預防照顧 長照心理學 正念慈悲心理學
陳怡華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主修：成人教育	成人基本教育 婦女教育 性別教育 高齡教育
施宇澤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博士 主修：成人教育	統計方法學 績效管理與方案執行
周傳久	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 主修：成人教育研究所	北歐各國與荷蘭成人教育 歐洲高齡政策與服務創新 各國長照從業人員教學法 身心障老化失智終身學習
林安緹	兼任助理教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博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主修：表演藝術	表演藝術、大型展演活動策畫、溝通與表達、文案撰寫、設計與表達

參、博士班修業規定

一、博士生研究輔導實施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博士生研究輔導實施要點

【111 學年度起入學博班生適用】

88.12.30 第五十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90.04.18 第八十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92.02.26 第一二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2.06.18 第一二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4.14 第一三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0.13 第一四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0.12 第一五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9.13 第 16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1.15 第 16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1.10 第 16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6.13 第 16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7.08 96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18 9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2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3.20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6.3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6.23 10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5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4.18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15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5.15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2.07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加強本系博士班學生課業指導，以建立深厚學術基礎，培養獨立研究能力，發揮自主負責態度，繼續學術生涯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二、對象：除另有規定者外，本計畫實施對象，適用於本系所有在學博士班學生。

三、範圍：凡本系博士班學生之修課、資格考、論文計畫、論文審查口試、畢業，悉依本計畫辦理。

四、目：本計畫主要分為修課、資格考、論文計畫、論文審查與口試等項目，是本系博士班學生從入學到畢業必經的步驟，每一項建立指導方法和認可標準。

五、修課要求：

(一) 全學程需修滿 24 學分，其中研究方法必修兩門選修一門（6 學分，課程內容包括合計六小時之智慧財產權與學術倫理等議題），基礎理論選修兩門（4 學分），核心課程選修三門（6 學分），專業發展領域選修四門為原則（8 學分），其餘為自由選修課程。

(二) 非成人教育或高齡教育研究所畢業者，應於本系碩士班課程中補選修至少九學分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補選修課程應含『成人與高齡教育學研究』，且未曾修習統計相關課程者，應選修所內或所外『教育統計及電子計算機應用』相同性質之課程。碩博合課程得擇一認列為補選修課程或博班課程。

(三) 選修系外博士班課程（含校際選課）最多六學分，每學期最多四學分。

(四) 修習『獨立研究』應與指導教授洽商，分學期選修，至多選修二次。

(五) 選修外所低階課程不予採記畢業學分。

修課注意事項如下：

第一、修課之諮詢輔導，由班導師、系主任負責或協調辦理；

第二、修課期間至少四學期。

六、授課教師（含論文指導教授）需副教授（含）以上之資格者，指導教授得依題目，邀助理教授共同指導。

七、資格考核規定：本系博士班學生修畢應修學分數（獨立研究學分應扣除），應參加資格考

核，以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其規定詳見「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八、博士候選人：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規定後，由系務會議審核，發給本系博士候選人證明書。

九、指導教授之產生：

(一) 入學後第二學年下學期或完成應修學分數已確定研究計畫方向，博士班學生得申請分配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應載明已修習之所有科目及學分數(註記主、副修科目及授課教授姓名)，並填寫研究計畫方向或題目，由本系具指導博士資格之教授組成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之調配小組，分配指導教授結果，提報系務會議備查，並致送聘書。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授為原則，指導教授得依研究計畫方向或題目，邀請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共同指導，如因特殊專長領域，必要時得尋求相關領域中合適之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二) 博士生如因研究計畫方向或題目更動，必要時得由指導教授或研究生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由學生敘明具體理由；並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寫「變更指導教授」申請單，先請原指導教授簽名，再請新任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十、研究指導內容：博士班學生於指導教授確認後，所有關於課業之諮詢輔導由其負責，除開設獨立研究外，並視需要得要求學生加修其他相關課程，並依序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完成論文提交審查與口試。

十一、論文計畫口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論文計畫口試由指導教授召集，聘請系內、外學者專家為口試委員，其中系外口試委員不少於二分之一。

於提報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前，應參加至少二場於本系所舉辦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十二、論文完成提交審查與口試：博士候選人於論文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論文審查與口試之申請。博士論文審查與口試，由原論文計畫口試委員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另聘委員)，並從中推派一人為召集人，口試委員由本系分別聘定，並致送聘書。於提報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前，應參加至少二場於本系所舉辦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並且參加國內外成人教育或高齡教育相關研討會至少十場，且以第一作者發表 SSCI、TSSCI 或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研討會的具體認定標準為：

(一) 時間認定：從開幕到閉幕活動時間至少需達 4 小時方可視為單一場；

(二) 議題認定：需為成人或高齡之教育/學習/培訓/輔導、機構經營/管理/行銷、方案規劃/執行/評鑑、運動休閒/安全/健康、理論/實務應用等相關議題；

(三) 性質認定：需包含專題演講、論文發表、成果發表、綜合座談等至少 2 項活動。

學位論文口試前，論文應利用「Turnitin 著作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全文(含中英摘要、目次、各章節、參考文獻、附錄)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數」不得超過 20%。

十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經本系主管認定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經本系主管認定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十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五、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注意事項

- (一) 碩博士論文之題目、方向或構想，如由指導老師提供，將來發表論文時，應將指導老師列為第一作者，或取得指導老師與學生之共同同意後，決定標示著作人姓名及順序之方法。
- (二) 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欲引用同學之資料，須徵詢當事人書面同意授權，始得為之。
- (三) 授課教師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學生欲發表引用時，須徵詢授課教師書面同意授權，始得為之。
- (四) 擔任老師研究助理者，如欲引用老師研究相關資料，須徵詢老師書面同意授權，始得為之。
- (五) 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六、本計畫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11 學年度起入學博班生適用】

92.9.17 本系第 12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0.13 本系第 14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16 本系第 15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3 本系第 16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3 本系第 16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3 本系第 17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3 本系第 18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3 本系第 19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3 本系第 20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1 本系第 101 學年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7 本系第 101 學年年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7 本系第 103 學年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8 本系第 103 學年年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1 本系第 108 學年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1 本系第 108 學年年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21 本系第 110 學年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04 本系第 111 學年年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2 本系第 111 學年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6 本系第 112 學年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要點依據本系博士生研究輔導實施計畫訂定之。
- 二、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畢應修學分（除獨立研究外）之 3 年內，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唯特殊情況經過申請核准後，得延長 1 年。
-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採學科筆試或學術論文抵免審查兩種，其申請時間如下：
 - （一）學科筆試
 1. 第一學期：9 月底前申請，10 月底前舉行完畢。
 2. 第二學期：2 月底前申請，3 月底前舉行完畢。
 3. 考試日期、時間以本系公告為準。
 - （二）學術論文抵免審查
 1. 第一學期：12 月底前申請，1 月底審畢。
 2. 第二學期：7 月底前申請，8 月底審畢。
 3. 學生自行計算學術論文抵免點數達 10 點以上，方可提出申請。
- 四、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採學科筆試之規定如下：
 - （一）學科筆試依考試科目性質，聘請校內外具該科專長之教師擔任。共為二科，考試科目為：
 1. 必考一科：成人教育學方法論。
 2. 選考一科：依個人主修領域，自由選考一科。
 3. 可申請學術論文審查，以 SSCI、SCI、TSSCI、或 SCOPUS 期刊論文抵免必考或選考科。
 - （二）筆試形式：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每科目以 3 小時為限，分兩天考完。
 - （三）重考規定：資格考試筆試成績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滿分一百分。未通過第一次資格考試或某一考科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須以原考科目為準，重考次數以二次為限（每科總共筆試次數三次）。重考得申請學術論文考核抵免，且不受核給順序之限制。
 - （四）申請資格考筆試後，除有特殊原因經本系專案核准外，缺考者該科以不及格一次計。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採學術論文審查之規定如下：

- (一) 本項審查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擔任之，依學生申請學術論文核計點數。累計 10 點可抵免選考科；累計 20 點可抵免選考科及必考科，但申請學術論文抵考之論文，須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
- (二) 學術論文係指 SSCI、SCI、TSSCI、SCOPUS 等學術刊物，且於入學後以本系名義發表與成人或高齡教育主題相關之論文（論文接受後，需於文末感謝本系之指導），每篇均計 10 點；若尚未刊登，但已取得出版證明者，視同出版。
- (三) 學生如有和本系專任教師合著者，其點數計算方式如下：1. 在核計點數上，得先扣除本系老師後，再與其他合著者按相對貢獻度計算點數，點數之計算依其合著貢獻度比例由審查委員會審核；2. 在判斷是否為第一作者上，不可扣除本系老師。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博士班課程地圖

年級	研究方法 (必修二門)	基礎理論 (建議選修兩門)	核心課程 (建議選修三門)	專業發展 (建議選修四門)
一上	成人教育學質性方法論 (必)	成人與高齡心理學專題研究		樂齡人生設計 (碩博合)
一下	成人教育學量化方法論 (必)	成人與高齡教育哲學專題研究	成人與高齡學習專題研究 成人與高齡教育方案規劃 (碩博合) 成人與高齡教育方案評鑑 (碩博合) 成人與高齡教育專案管理與行銷 (碩博合) 成人與高齡教學研究 (碩博合)	健康老化專題研究 國際高齡教育研究 (碩博合)
二上	成人教育科學哲學專題研究 (選)	成人與高齡教育社會學專題研究		人力資源發展專題研究 樂齡教育與相關產業研究 (碩博合)
二下			成人與高齡教育機構經營管理專題研究	社區教育專題研究 成人與高齡教育靈性與文化專題研究 (碩博合) 成人與高齡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1. 全學程需修滿24學分（不含論文）。
2. 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可修總學分數，規定如下：博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
3. 修習『獨立研究』應與指導教授洽商，分學期選修，至多選修二次。
4. 選修外所低階課程不予採記畢業學分。
5. 非成人教育或高齡教育研究所畢業者，應於本系碩士班課程中補選修至少九學分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補選修課程應含『成人與高齡教育學研究』，且未曾修習統計相關課程者，應選修所內或所外『教育統計及電子計算機應用』相同性質之課程。碩博合課程得擇一認列為補選修課程或博班課程。。
6. 授課教師（含論文指導教授）需副教授三年以上資格者。

肆、本系法規與表單

一、成教系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學、碩、博士班適用】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106.05.17 105 學年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13 106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強化學生輔導工作，在現有學生輔導之外，延聘業界專業人士擔任業界導師，特訂定「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業界導師，係指現服務於業界並具有實務經驗而受聘擔任業界導師。
- 第三條 業界導師主要工作為輔導學生，使其瞭解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提升職場倫理，以及本職技巧等職涯概念。
- 第四條 業界導師由本系教師推薦，並以具十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者為優先。
- 第五條 業界導師之分類，將依其專長及課程需求予以分類，藉以建立本系業界導師人才資料庫。
- 第六條 業界導師屬榮譽職制度，採志願無給職方式進行學生輔導，並由本系頒發業界導師聘書。
- 第七條 本系大學部大三以上與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的學生於學期間，具有申請業界導師資格，學生可主動填寫「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業界導師輔導志願申請表」，並送至系辦審核，由系辦公告業界導師之分配結果。
- 第八條 業界導師之輔導機制，應給予分配指導學生每學期進行至少 2 次的輔導，輔導的時間與地點基於尊重業界導師的時間和專業，學生應自行與業界導師預約時間與地點，並自行承擔前往之交通費。
- 第九條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結束後 2 週內，學生須填寫「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並繳交送至系辦。
- 第十條 業界導師聘期配合學年學期制，一學年一聘。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業界導師輔導志願申請表

姓名		申請日期	
系級		學號	
擬敦請之業界導師名單	(1) _____組/業界導師姓名：_____		
	(2) _____組/業界導師姓名：_____		
	(3) _____組/業界導師姓名：_____		
擬諮詢輔導內容、題目	1. 導師經驗分享(人生、職場經驗...) 2. 可以參與的計劃 3. 就業、創業準備		

業界導師申請須知：

1. 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可於學期間，填寫申請表，並送至系辦審核。
2. 擬敦請的業界導師名單，請從本系所公告的業界導師人才資料庫中選填。
3.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結束後2週內，學生須填寫「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並送交系辦以作為成果彙整。
4. 與業界導師互動，應抱持尊重，敬重業師的時間與專業，不可有不當之期待，或勉強。
5. 與業界導師約定輔導時間後，嚴禁遲到、爽約等，請注重自我的禮儀。
6. 與業界導師互動所衍生的相關費用(如交通費等)，由學生自行支付。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業界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

姓名		系級	
業界導師姓名		輔導時間	
輔導地點			
一、輔導內容與過程(如職場經驗分享、生涯諮詢...)			
二、輔導的心得或收穫(至少 300 字)			
三、你想對業界導師說的話或輔導的建議			
活動照片(至少 2 張照片)			

※本表請於輔導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繳交至系辦，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二、成教系學生返校宣傳獎勵辦法【學、碩、博士班適用】

成教系學生返校宣傳獎勵辦法

106.4.19 105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7.3.7 106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申請資格：本系學生皆具有申請資格，包含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2. 獎勵條件：
 - (1) 補助學生返鄉來回車資(車資最高以自強號票價為補助為原則)。
 - (2) 宣傳工讀金：
 - ① 高中宣傳：宣傳一班(40 人)的學生給予 6 小時工讀金；宣傳兩班(80 人)的學生給予 10 小時工讀金；宣傳三個班級(120 人)(含)以上給予 14 小時工讀金，以茲獎勵。
 - ② 大學部宣傳：宣傳 10 人的學生給予 6 小時工讀金；宣傳 20 人的學生給予 10 小時工讀金；宣傳 30 人(含)以上給予 14 小時工讀金，以茲獎勵。
3. 實施對象：
 - (1) 公私立高中二年級學生為優先，一年級亦可。
 - (2) 大學部四年或三年級學生為優先。
4. 實施期間：

高中生宣傳以每學年的下學期為最佳時段；大學部上下學期皆宜。
5. 申請方式：
 - (1) 先上網 <https://goo.gl/V3rPeu> 填寫志願表及返鄉時間規劃。
 - (2) 由系辦公布入選名單。
 - (3) 由系辦負責與學校洽談相關事宜，或由學生自行聯繫相關事宜。
 - (4) 執行時請拍照存證，以利報帳。
6. 資料準備：
 - (1) 指定版：由系辦提供標準簡報資料(未來出路、與其他系不一樣的地方)。
 - (2) 除上述系辦提供簡報外，亦鼓勵同學增加相關學習心得分享。

三、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碩、博士班適用】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90年2月21日第8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3月27日第10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96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
112年1月4日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為獎勵申請本獎學金前一年研究生研究發表及參與推動實務表現優良之研究生，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獎學金之發放標準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 以本系名義研究發表獎學金

1. 發表 SSCI 或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期刊論文，每篇新台幣最高壹萬貳仟元整；
2. 發表 TSSCI 期刊論文，每篇新台幣最高捌仟元整；
3. 發表科技部三級期刊論文，每篇新台幣最高陸仟元整；
4. 發表國際性研討會 Scopus 收錄之文章，每篇新台幣伍仟元整；
5. 發表具嚴格雙外審期刊論文（須附審查意見），每篇新台幣最高肆仟元整；
6. 出席國際性研討會以英文發表之論文，每篇新台幣參仟元整；
7. 發表專書或專書論文，每篇新台幣最高貳仟元整；
8. 出席全國性或國際性研討會以中文發表之論文，每篇新台幣壹仟元整；
9. 出席研討會以海報發表之論文，每篇新台幣伍佰元整。

研究生需先滿足畢業門檻所規定之篇數，超出之篇數始得申請補助。上述期刊或研討會以具有審查制度者為原則，學生與教師合著時，應剔除教師人數，由學生獲得全部獎學金；若與外系、外校學生或本系畢業生合著時，若本系學生為第一作者，則全剔除，本系學生分得全部獎學金。若非第一作者，則不剔除，依貢獻度比例分得獎學金。

研討會論文發表之獎勵以口頭發表為主，須檢附投稿全文、審查意見或接受證明、研討會光碟（可無）；論文發表於具有商業性質之研討會不予鼓勵，由甄審委員會審議酌減獎勵金或不予補助；海報發表僅接受全國性或國際性研討會之申請案。

(二) 學位論文相關獎學金

本系每位研究生在學期間，通過學位口試後，經檢附申請計畫並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得申請補助下列論文相關研究費用，補助金額視當年度所分配獎學金額度而定，碩班以陸仟元、博班以一萬元為上限。項目包括：人類研究倫理審查、研究工具專家審查、紙本問卷印製、問卷郵寄、訪談或研究調查交通費用、及場地等費用。

(三) 學術會議論文獎學金

凡本系註冊在學研究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於求學期間得申請一次本獎學金，惟一篇論文只限一人申請補助，以第一作者並親自口頭發表優先補助。

1. 國內學術會議：補助車資與註冊費，總額以參仟元為上限，車資補助由本校或住家至會議

地點核實報支。

2. 國外學術會議：限博士生提出，補助經濟艙直飛來回機票，申請者必須先向教育部或科技部提出申請，若未獲補助方得檢附申請證明文件再向本系提出申請。實報實銷，總額不得超過科技部補助機票之金額，且以新台幣兩萬元為上限。
3. 此項獎勵金額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視年度預算調配，且提撥金額以不超過該年度獎助學金總額之 20% 為原則。

(四) 參與國際交流（工作坊、課程活動、線上課程）獎學金

本系每位研究生註冊在學期間每學年得申請補助一次參與國際成人或高齡教育相關之活動報名費或註冊費，參與活動性質可包括工作坊、學術研討會、線上課程等，以貳仟元為上限，實報實銷，申請時需附活動文宣議程與繳費收據，經審查核准後始得核撥。

(五) 博士生獲得所外獎學金之補助原則

本系博士生如經由系院推薦管道獲得所外獎學金，如有獎學金給定辦法規定需由教師計畫相關經費來源提供部分分攤，推薦教授同意由相關計畫支應時，得由本獎學金支應原推薦教授所需分攤金額的二分之一。

(六) 活動競賽獎學金

需與本系核心能力（如創意、企劃、方案執行等）有關之活動競賽，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請：

1. 積極參加校內外大型比賽活動，完成報名手續及提供參賽證明及參賽文件（得電子檔），每件新台幣伍佰元至壹仟伍佰元整；
2. 參加校內比賽獲獎，依名次核定獎勵，每件新台幣貳仟元至肆仟元整；
3. 參加校外比賽獲獎，依名次核定獎勵，每件新台幣肆仟元至陸仟元整；
4. 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獎，依名次核定獎勵，每件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

(七) 以本系名義規劃與推動實務表現優異獎學金

1. 協助本系規劃與執行活動方案有顯著績效者，經審查核可發給新台幣貳仟元至捌仟元整；
2. 參與本系推廣服務績效顯著者，得由本人申請或相關人員推薦，經審查核可發給新台幣壹仟元至參仟元整。

四、研究生獎學金就上述第三條第一點與第三條第六點，每年於 6 月、11 月各申請一次，並由本系老師組成甄審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提報系務會議備查，並於一個月內公佈審查結果。

五、本要點適用一般班，在學學生，不適用碩士在職專班。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碩士班 博士班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如有填報不實，本人願意承擔所有責任並繳回獎學金款項。

本人已滿足畢業門檻所規定之篇數。(碩士生：第一作者會議論文或學術期刊論文一篇

(博士生：第一作者發表 **SSCI、TSSCI 或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一篇**)

● 會議論文：_____ 發表於：_____ 發表日期：_____

● 期刊論文：_____ 發表於：_____ 刊登日期：_____

項次	審查項目		申請內容	附件	金額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通過金額
(一) 研究發 表獎學 金	期刊論文	SSCI/Scopus	範例：○○○ (2007)。成人 期閱讀能力的發展與策略。成 人及終身教育雙月刊，18， 10-18。	附件一 ◎含期刊論文封面、目 錄或議程、文章內容	12,000			
		TSSCI			8,000			
		科技部三級			6,000			
		國際研討會 Scopus 收錄			5,000			
		嚴格雙外審			4,000			
	專書或專書論文				2,000			
	全國性或國際性研討 會論文	英文發表			3,000			
		中文發表			1,000			
海報發表				500				
(六) 活動競 賽獎學 金	活動競賽獎學金	積極參加校內外 大型比賽			500-1,500			
		校內比賽獲獎			2,000-4,000			
		校外比賽獲獎			4,000-6,000			
		國際性比賽獲獎			6,000-8,000			

項次	審查項目	申請內容	附件與領據	申請金額	系核定金額
(二) 學位論文獎學金	碩班論文			上限 6,000	
	博班論文			上限 10,000	
(三) 學術會議論文獎學金	國內學術會議			上限 3,000	
	國外學術會議 (限博班生)			實報實銷 上限 20,000	
(四) 參與國際交流獎學金	參與國際交流(工作坊、課程活動、線上課程)獎學金			實報實銷 上限 2,000	
(五) 博士生所外獎學金之補助	博士生獲得所外獎學金補助之系所分攤獎學金			推薦教授同意 由相關計畫支 應時，得由本 獎學金支應原 推薦教授所需 分攤金額的二 分之一	
(七) 系規劃與推動實務表現優異獎學金	規劃與執行活動方案 有顯著績效			2,000-8,000	
	參與本系推廣服務績 效顯著			1,000-3,000	
合計					

四、成教系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培育優秀全職本國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

108年9月11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之本國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自一〇八學年度起，經博士班各項招生管道進入本系就讀，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本國博士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經評選通過後得受領本獎學金。

全職本國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應將其研究成果以本系名義發表於WOS/Scopus等資料庫收錄之國際/國內期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就學者。
 -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三、名額及金額：

名額以本校核定為準，由學生提出申請，經本系主任召集獎學金審查委員組成評選委員會審議核定。

 - （一）入學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科技部經費補助三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一萬元。
 - （二）入學第三年及第四年：每月獎學金至少四萬元；科技部經費補助二萬元，本校補助至少二萬元。

前項本校補助額度，由校務基金及學院/研究中心/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為原則。
- 四、評選審查、定期評量機制：

評選標準包括：碩士班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如研究發表、獲獎紀錄等)與推薦信等。

每年六月底前，受獎人應提送研究成果至本系評選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方能領取次一學年度之獎學金。

申請人之獎勵成果效益追蹤至少三年，每年八月底前，應提送追蹤成果至本系評選委員會。
- 五、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科技部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及學院/研究中心/系所經費支應。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國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三）經本系教評會審查決議取消者。
 - （四）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七、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成教系生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學、碩、博士班適用】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學生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

110.1.6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10.3.3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系學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其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所獲配獎學金，若有支用餘額，得視需要流用至助學金，惟流用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 三、獎學金係獎勵優秀學生入學及研究發表或實務推動表現優良之研究生，其規定詳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應屆優秀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 四、助學金係獎助支援教學及行政事務之本校在學學生，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 (一) 協助本系教師課程教學、研究之相關事項。
 - (二) 協助本系行政事務。
 - (三) 協助本系與學術有關之活動。
 - (四) 協助本系環境維護。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本助學金之發放規定如下：
 - (一) 助學金之發放依學生每月實際工作時數計算。
 - (二) 自願工讀之學生應依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依實際需要考量工作需求調配。
 - (三) 學生領取助學金者應接受教師或系辦同仁之督導及考核，認真負責完成任務。
 - (四) 學生協助本系有關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未通過考核，停止其參與工讀機會。
 - (五) 時薪以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計算。
- 六、本系每位教師得向系辦申請一名學生，協助其課程教學事務，補助額度視當年度獎助學金情形核算，兼任教師授課 2 門補助二分之一，授課 1 門補助三分之一。
-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教務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成教系學生教學器材借用暨消耗品領用管理辦法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本系教學器材，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器材使用管理暨消耗品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教學器材係指攝影機、數位照相機、腳架、手提電腦、平版電腦、雷射筆、手提擴音機、簡報滑鼠等。
3. 337 教室另有錄音設備供租借使用，另須依 337 管理辦法進行登記租借。
4. 本辦法所稱消耗品係指研究生研究室印表機碳粉夾，不包含紙張。
5. 教學器材借用、歸還，請至系辦公室辦理。
6. 教學器材之借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09:00 起至 17:00 為原則。
7. 學生因教學研究任務得借用各類教學器材，借用前需填具教學設備器材借用申請記錄表(如附件一)，借用人需繳押證件，經系辦行政助理登記後始得借出，證件於器材歸還時退還。所謂教學研究任務之認定如下：
 - 教師上課教學；
 - 教師研究團隊計畫執行；
 - 系認可之學生團隊(如系學會)辦理相關活動；
 - 由系或教師指導之學生團隊活動等(如學生以系名義參加競賽)。
8. 借用人借用因素為當日上課教學使用者，需當日下午課後歸還；其他因素之借期不得超過三日(不含例假日)，期間不得轉借校外人士使用，系辦得因公務因素要求借用人提前歸還。未於規定時間內歸還者，需繳交「每日 100 元×逾還天數×器材個數」之滯納金。延遲歸還且拒繳滯納金者，將取消當學期與下學期教學器材借用的權益。
9. 學生借用教學器材期間，各類教學器材應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並善加維護保管。若因不當使用，造成器材損壞、遺失，借用人應自費修復，或雖由系辦送修但由借用者支付維修費用；若無法修復或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時，則需自購相同品牌及功能之器材歸還或照價賠償，以上自費修復、購置或照價賠償，限期一個月內完成。當借用期間發生器材遺失損壞，卻拒絕承擔維修或賠償責任者，將取消教學器材借用的權益。
10. 借用者若有兩人以上同時登記時，依下列方式排定優先順序：
第一優先為教師上課教學，第二優先為教師研究團隊計畫執行，第三優先為認可之學生團隊辦理相關活動，第四優先為教師指導之學生團隊活動。
11. 各研究室印表機當碳粉耗盡即得更換新碳粉夾，領用碳粉夾需填寫消耗品申請單(附件二)後，送達系辦後由系辦代為採購；系辦接到申請單需在兩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訂購，並有義務催促廠商儘速送達，惟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如中信局廠商缺貨、海關延遲)，仍以實際到貨狀況為主。
12. 各研究接到通知前往領取新碳粉夾時，需一併繳回舊碳粉夾方得領取。
1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

附件一、器材借用申請表

- 注意事項：1. 需抵押一張借用人的證件(學生證、駕照、健保卡...均可)
 2. 請按時歸還借用之器材，逾期罰款每日租金 100 元 x 逾還天數 x 器材個數
 3. 若歸還時有缺少器材，請註明清楚！若要續借請另外填寫登記！

借用日期 時間	預定歸還日期 時間	借用人	借用品項+編號	器材用途	出借承辦 (日期)	回收承辦 (日期)
		系級／單位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缺(品項)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缺(品項)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缺(品項)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缺(品項)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缺(品項) _____ _____ _____

附件二、研究室碳粉匣申請表

申請人	
所別/學號	
研究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碳粉耗盡 <input type="checkbox"/> 碳粉匣損壞
系辦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p>說明：</p> <p>一、本系研究生研究室印表機碳粉匣申請數量不受學期限制，使用耗盡或損壞即可申請，惟不提供影印紙張。</p> <p>二、各研究室印表機領用碳粉匣需先填妥本申請單後，送達系辦後由系辦代為採購。</p> <p>三、系辦接到申請單需在兩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訂購，並有義務催促廠商一週內送達。</p> <p>四、研究室接到通知前往領取新碳粉匣時，需一併繳回舊碳粉匣方得領取。</p>	

七、研究生跨修申請表【碩、博士班適用】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暨高齡者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跨修申請表

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高齡者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跨修 原因	
原選課科目及 上課時間	
擬跨修科目及 上課時間	
個人修課 計劃	
指導教師 簽名	
系主任簽名	

八、博士生資格考與論文相關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學系博士班「資格考核—學科筆試」申請書

【111 學年度起入學博班生適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筆 試 科 目 (請填本次要考之考科)	
(必考) 成人教育學方法論	_____
(選考) 依個人主修領域，自由選考一科 (與未來論文發展有關的科目)	_____ 請填科目 (選考一)

備註：重考須以原考科目為準。

系主任：

(簽章)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學系博士班「資格考核—學術審查」申請書

【111 學年度起入學博班生適用】

姓名： 王大明 學號： 80771000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入學後發表於成人教育專業期刊之論文為限)	點數分配				申請人 自行填寫	此欄由 著作審查 委員填寫
範例	陳勝利、林森林、王大明、鍾小美 (2007)。成人期閱讀能力的發展與策略。教育研究集刊，第 18 期，P.10-18。(TSSCI) ◎附件內容需含期刊封面、目錄或議程、文章內容、審查辦法或修改意見、期刊等級，依 APA 格式書寫，如有數人合著，請依作者順序詳細列出。	2.5	2.5	2.5	2.5	<u>2.5</u> 點	___ 點
期刊	SSCI					___ 點	___ 點
	SCI					___ 點	___ 點
	TSSCI					___ 點	___ 點
	SCOPUS					___ 點	___ 點
合 計						___ 點	___ 點

備註：『點數分配』欄，請申請人先自行核算。學生如有和本系專任教師合著者，其點數計算方式如下：1. 在核計點數上，得先扣除本系老師後，再與其他合著者按相對貢獻度計算點數，點數之計算依其合著貢獻度比例由審查委員會審核；2. 在判斷是否為第一作者上，不可扣除本系老師。惟最後結果由審查委員會核定。

著作審查委員簽名：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所）學術審查合著證明書

基本資料	姓名	王大明		聯絡電話	0932-088852	
	學號	807710001		email	15325@gmail.com	
論文名稱	中文：	成人期閱讀能力的發展與策略研究 (TSSCI)				
	英文：					
期刊／會議 名稱	中文：					
	英文：					
出版日期／ 會議時間	2013 年 6 月 1 日 (至 年 月 日)，地點：					
合著人（或共 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1	陳勝利 教授	2	林森林 教授	3	王大明
	4	鍾小美	5		6	
合著人（或共 同研究人） 貢獻度比例	1	25 %	2	25 %	3	25 %
	4	25 %	5		6	
<p>本人對本「學術審查合著證明書」各欄所填寫資料均為事實，同時，本人並授權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查明上述資訊，如有不實或隱瞞情事，願自負一切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寫人簽名： <u>王大明</u></p>						

備註：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每篇文章僅有一張合著證明書，請審慎填寫。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博士班 研究生敦請指導教授申請單

姓名：_____ 第_____屆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修習之科目	已修、將修	主修、副修	必修、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研究論文計畫方向或題目					
擬聘之指導教授建議名單					

備註：

入學後第二學年下學期或完成應修學分數已確定研究計畫方向，博士班學生得申請分配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表）應載明已修習之所有科目及學分數（註記主、副修科目及授課教授姓名），並填寫研究計畫方向或題目，由本系具指導博士資格之教授組成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之調配小組，分配指導教授結果，提報系務會議備查，並致送聘書。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授為原則，指導教授得依研究計畫方向或題目，邀請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共同指導，如因特殊專長領域，必要時得尋求相關領域中合適之學者專家共同指導。（詳見博士生研究輔導實施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博士班
研究生參加博士論文研究 計畫口試 證明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口試學生 姓名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題目	日期	簽章處
1				
2				
3				
4				
5				

-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提報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前，應參加至少二場於本系所舉辦的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參加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應詳實填寫本表格，並且委請該場次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於簽章處簽章以茲證明。
- (3)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提報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前，應將本表格繳交指導教授審核。

指導教授審核簽章處：_____ 日期：_____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博士班
研究生參加博士論文 學位口試 證明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口試學生姓名	博士學位論文題目	日期	簽章處
1				
2				
3				
4				
5				

-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提報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前，應參加至少二場於本系所舉辦的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參加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應詳實填寫本表格，並且委請該場次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於簽章處簽章以茲證明。
- (3)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提報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前，應將本表格繳交指導教授審核。

指導教授審核簽章處：_____ 日期：_____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博士班

研究生參加 國際/國內研討會 紀錄表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參與日期	參與證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發表文章名稱	研討會名稱 /期刊名稱	主辦單位	發表日期
1				
2				
3				

- (1)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提報博士論文學位口試前，應參加成人教育或高齡教育相關之研討會至少十場，並以第一作者發表會議論文至少二篇，以及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
- (2)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參加博士論文學位口試前，應詳實填寫本表格，並且委請指導教授於簽章處簽章以茲證明。
- (3)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提報博士論文學位口試前，應將本表格繳交指導教授審核，並送系辦備查。

指導教授審核簽章處：_____ 日期：_____

博班研究生執行論文計畫口試流程說明

一、重要議程時間

- 申請時間：凡學期間，均可提出申請
- 執行時間：凡學期間，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均可設定為執行日，惟研究生需自行注意是否已提供足夠的時間供口委審閱
- 議程安排：經由考生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獲得同意），自行規劃出執行日期（不含例假日）、執行時間（以上班時段為宜）、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共 5 位，當中校外口委至少 2 位），而地點另由系辦統一安排

二、需繳交的申請文件

0. 前提：須已申請指導教授，並獲得指導教授同意者
1. 《參加計畫口試證明表》（需提前完成，並獲指導老師簽名確認，參閱附件 1）
2. 《論文計畫考試同意書》（一份，需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參閱附件 2）
註：須確定口試日期、時間、委員，才予以受理，並由考生完成口試委員之相關聯繫
3.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意見表》（五份，參閱附件 3）
4. 計畫論文（五份，須在口試前十日繳交，建議章節格式參閱附件 4）

三、執行當日與當下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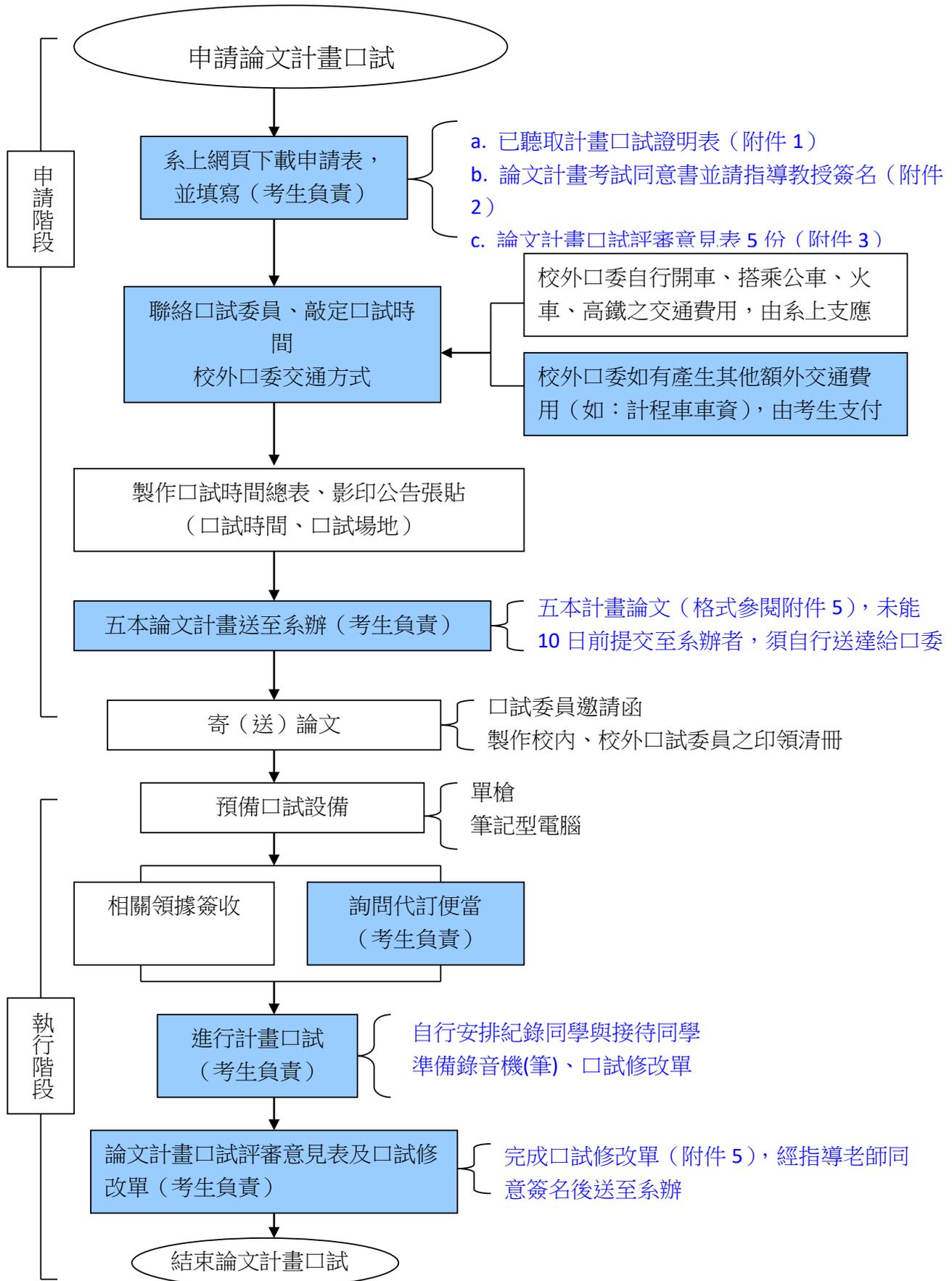
1. 計畫口試全程 60 分鐘
 - 考生須提前 30 分鐘抵達口試地點
 - 口試桌備有筆記型電腦（中文字體僅提供標楷體、新細明體）
 - 須自備隨身碟（確實檢查當日簡報 PPT 已存入），並燒錄至光碟為備用
 - 請自備錄音設備或找同學幫忙做紀錄，以利日後論文的修改
2. 口試者須自備 PPT 進行報告（報告時間約 15 分鐘，PPT 以不超過 15 頁為宜）
建議內容應包括：
 - 研究題目/目的/待答問題
 - 相關研究/理論基礎
 - 研究架構
 - 研究方法
 - 預期成果
3. 系辦會統一為口試委員準備「茶水、咖啡」
 - 如欲準備額外茶點（如：午餐），建議附上提袋，以方便委員將未用完的茶點攜回

四、口試後需按委員要求完成計畫論文修正

- 按委員意見，註明修正方或改進未來研究方向於《博士論文計畫口試修改單》，經指導老師簽名確認後，送成教系辦存查（一份，參閱附件 5）

至此，完成計畫口試所有議程~（以上所述附件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博班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流程圖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執行論文學位口試流程說明

一、重要議程時間

詳細日期仍應以當學期「教務處」公告為準，但相關重要日期（計有「申請日」、「執行日」、「離校日」）按歷年慣例可以歸納如下：

- 公告期間：開學後即刻公告（開學後可逕教學組網頁確認）
- 申請時間：開學後起至學期末前 6 週（上學期約 12 月中旬，下學期約 5 月中旬）止
- 執行時間：考生申請後須經過 2 週起，直至當學期結束前 2 週，為口試執行時間
- 完成論文上傳與完成離校手續：最後一天約在當學期的結束日（或前後 1~2 天）

註：經由考生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獲得同意），須自行規劃出執行日期（不含例假日）、執行時間（以上班時段為宜）、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共 5 位，當中校外口委至少 2 位），而地點另由系辦統一安排

二、申請資格

- 博士班修畢 24 學分，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博士班已參加 10 場成/高相關研討會
- 博碩士班以第一作者發表會議論文至少 2 篇，以及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至少 1 篇
- 已參加本系所舉辦的博士學位論文至少 2 場
- 已完成計畫口試（學位論文與計畫論文方向須一致），且與計畫口試間隔時間為：學位口試與計畫口試為不同學期；或學位口試與計畫口試雖相同學期，但已間隔三個月

三、申請流程與登錄

- 至教務系統-學位考試系統提出申請：<https://www026198.ccu.edu.tw/academic/qualify/>輸入學號、密碼（遺失者需持學生證親自前往教學組查詢）登入後，須先輸入論文名稱、指導老師姓名、口試委員姓名與基本資料，才能自該系統印出下列七項表單：
 - A1. ~~《學位考試同意書》~~（本表需指導老師簽名，參閱樣本 A1，本文件新制暫時取消）
 - A2.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本表需指導老師、考生簽名，參閱樣本 A2）
 - A3.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本表需指導老師簽名，參閱樣本 A3）
 - A4. 《學位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申請表》（參閱樣本 A4）
 - A5. 《學位論文考試交通費（印領清冊）》（參閱樣本 A5）
 - A6. 《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參閱樣本 A6）
 - A7. 《學位考試成績單》（參閱樣本 A7）
 - A8. 《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參閱樣本 A8）
- 至本系網頁下載檢核資料表：<http://cyiaace.ccu.edu.tw/index.php>→表單下載→博士班
 - B1. 《研究生參加博士論文學位口試證明表》（本表需指導老師簽名，參閱樣本 B1）
 - B2. 《研究生參加研討會（含發表文章）紀錄表》（本表需指導老師簽名，參閱樣本 B2）
 - B3. 《博士論文口試評分單》（五份，參閱樣本 B3）
- 至教務處教學組櫃臺，申請《歷年成績單》，該單位會收取 10 元工本費
- 105 學年度後入學者，需完成倫理研習證明並繳交《學術倫理研習證明》（參閱樣本 B8）
- 完成 Turnitin 論文比對，繳《比對結果首頁》（需≤20%且指導教授簽名，參閱樣本 B9）

四、需繳交的申請文件

1. 獲指導老師同意欲提出學位口試申請者，至少須檢附下列文件（下列資料未齊全或未填妥者，教學組將不予受理）：
 - (1) ~~《A1.學位考試同意書》~~（本表需指導老師簽名，本文件新制暫時取消）
 - (2) 《A2.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本表需指導老師、考生簽名）
 - (3) 《B1.研究生參加博士論文學位口試證明表》（本表需指導老師簽名）
 - (4) 《B2.研究生參加研討會（含發表文章）紀錄表》（本表需指導老師簽名，佐證資料諸如：研習證明、研習條、發表證明...等，需另頁黏貼後，與本表裝訂在一起）
 - (5) 《B3.博士論文口試評分單》（乙式五份）
 - (6) 《歷年成績單》
 - (7) 《B9.論文比對結果首頁》
 - (8) 《博士候選人證書》正本
 - (9)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需額外繳交《B8.學術倫理研習證明》
2. 口試委員確定後（獲指導老師同意），需再補齊下列申請文件（下列資料依教學組規定，須在口試執行日 2 週前補齊）：
 - (1) 《A3.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本表需指導老師簽名）
 - (2) 《A4.學位論文指導費、口試費申請表》
 - (3) 《A5.學位論文考試交通費（印領清冊）》
 - (4) 《A6.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 (5) 《A7.學位考試成績單》

註 1：上述總計 13 份申請文件，得在第一次提出學位口試申請時，就全部提交。

註 2：考生確定執行日期、執行時間後，需主動通知系辦，以利安排口試地點與公告。

註 3：論文紙本（五份）未能在 10 天前繳交者，須請自行寄送至口試委員。

五、執行當日與當下注意事項

1. 學位口試全程 90~120 分鐘
 - 考生須提前 30 分鐘抵達口試地點
 - 口試桌會備有筆記型電腦（中文字體僅提供標楷體、新細明體）
 - 須自備隨身碟（確實檢查當日簡報 PPT 已存入），並燒錄至光碟以為備用
 - 請自備錄音設備或找同學幫忙做紀錄，以利日後論文的修改
2. 口試者須自備 PPT 進行報告（報告時間約 30 分鐘，PPT 以不超過 30 頁為宜）
3. 系辦會統一為口試委員準備「茶水、咖啡」
 - 如欲準備額外茶點，建議附上提袋，以方便委員將未用完的茶點攜回
4. 校外口委如非搭乘公共運輸（主要是指：計程車），需由考生支付委員交通費用
5. 口試過程如經口試委員修改論文題目者，需至系辦以電腦登錄教務系統-學位考試系統，進行論文題目修正後，再次印出修正後的《A6.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與《A7.學位考試成績單》
6. 口試通過後，需向系辦索取當年度「論文封面色卡」，該色卡另會註明當年度論文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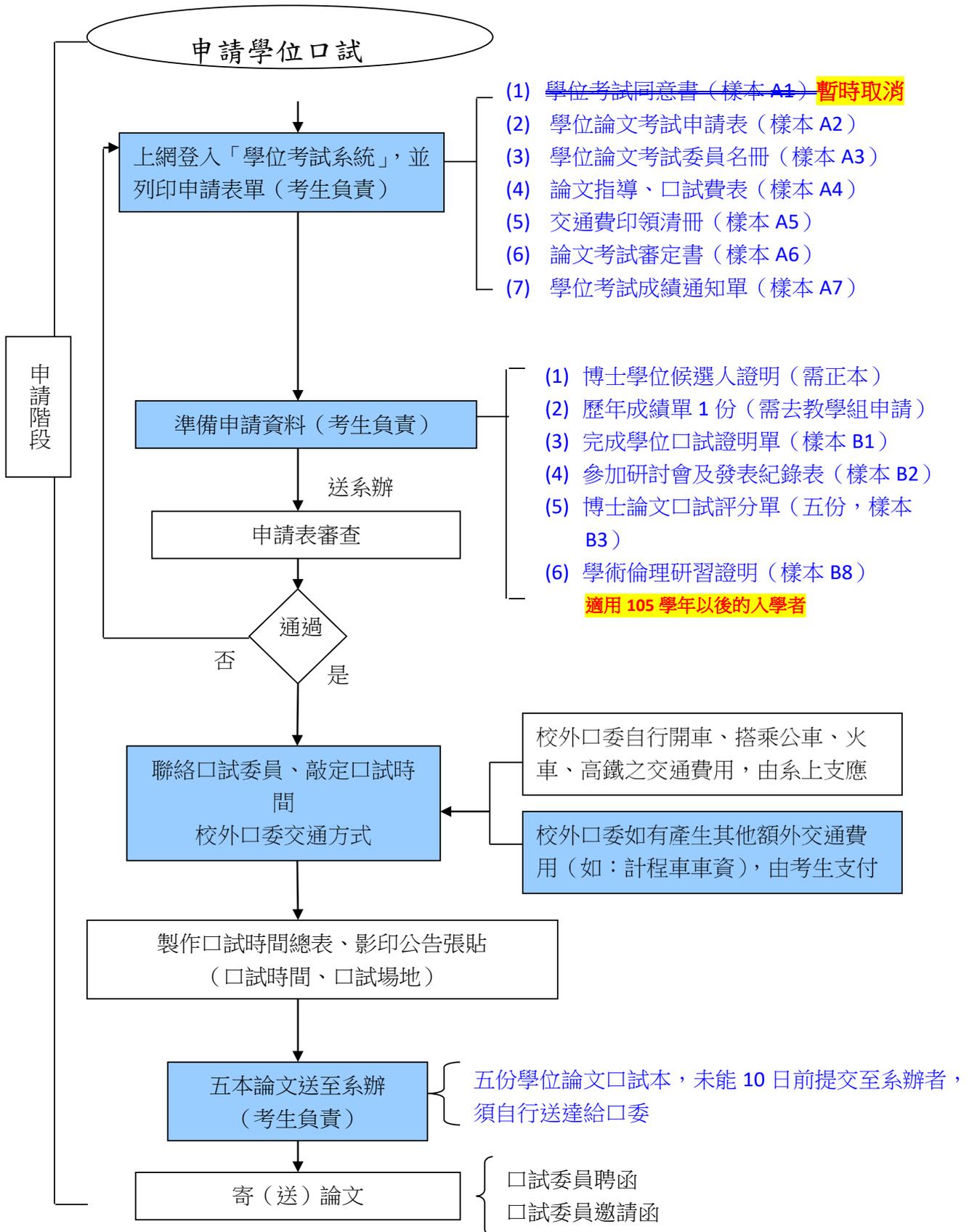
六、口試後需按委員要求完成論文修正，並將論文定稿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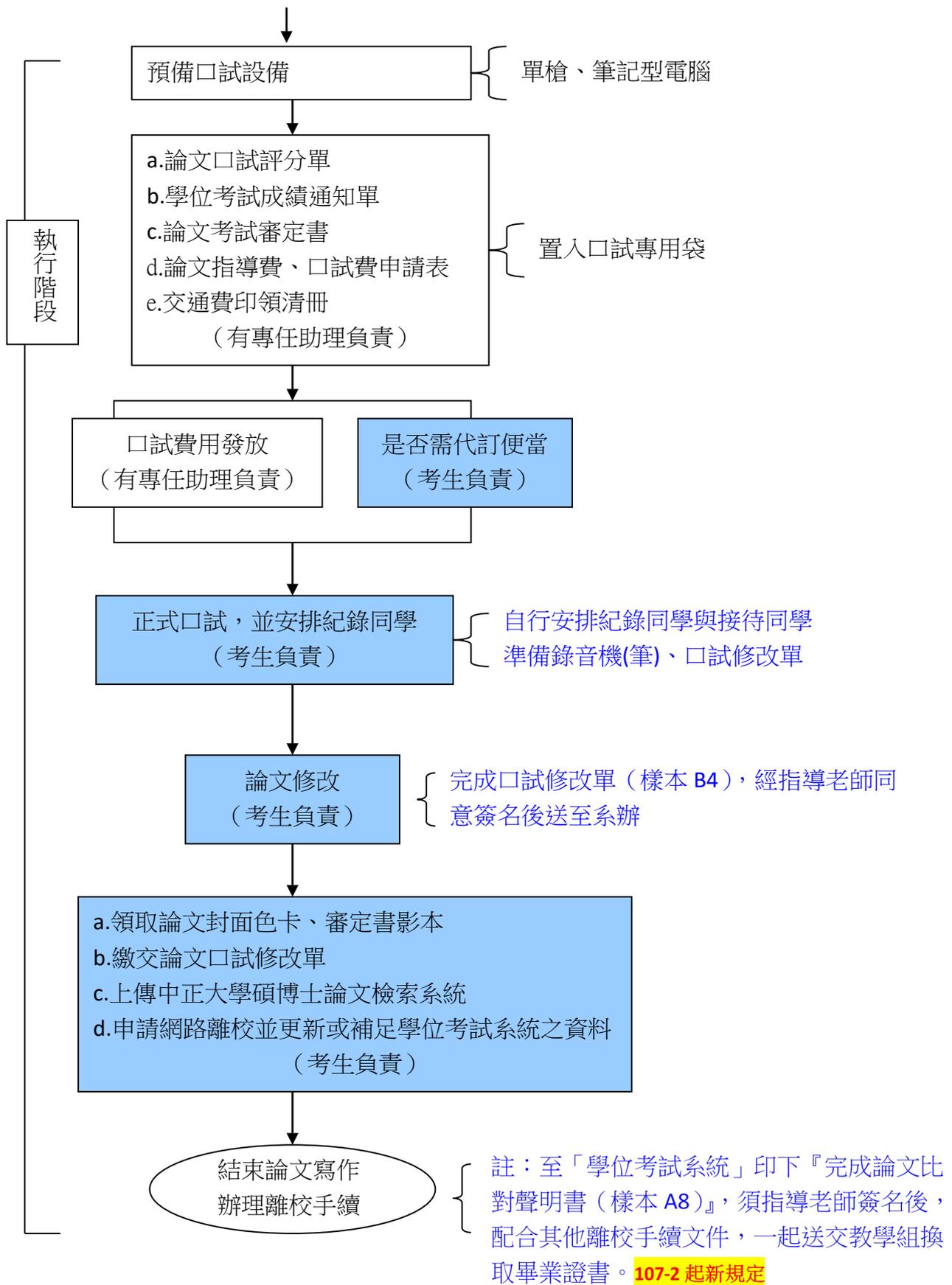
- 按委員意見修正論文，將修正過程彙整至《B4.論文口試紀錄表》(至本系網頁下載，參閱樣本 B4)，並再次進行 Turnitin 論文比對 (需≤20%) 後印下《B9.論文比對結果首頁》
- 上述 B4 與 B9 兩份文件，均經指導老師簽名確認核可後，送教系辦換取「經審核通過之《A6.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影本
- 確實依照 APA 論文格式進行排版，並轉成 PDF 檔後，進行「上傳論文」，步驟如下：
 1. 須有 E-mail 帳號 (私人或校內 E-mail 均可)
 2. 再申請「上傳論文帳號」：https://cloud.ncl.edu.tw/ccu/in_aleph.php?school_id=274
 3. 將修改好之論文上傳至本校圖書館「碩博士論文上傳系統」，網址如下：
<https://cloud.ncl.edu.tw/ccu/>，注意事項如下：
 - 請將修改好後的論文轉成 PDF 檔後再行上傳
 - 下載浮水印，封面需置放本校浮水印，內頁得視個人意願決定是否置放
 - 印下《授權書》填妥後並簽名，請置於論文內一起送印，論文排版順序如下
(詳細格式、範本表單參閱「附錄 1、本系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1)封面 (需浮水印) → (2)《A6.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3)《授權書》→ (4)謝詞 → (5)中文摘要 → (6)英文摘要 → (7)目次 →
(8)表次 → (9)圖次 → (10)論文全文 → (11)參考文獻 → (12)附錄
 - 當年度的紙本論文需求數量，如「論文封面色卡」上的註明所示

七、辦理網路離校與離校手續

1. 按教學組規定，網路離校須在您預定的離校日前 3 天完成申請，網址 (密碼為身份證字號，首字英文字母須大寫)：<https://www026179.ccu.edu.tw/leave/>，申請後印下《網路離校手續單》(參閱樣本 B5)
2. 按教學組規定，在您預定的離校日前 3 天亦須先檢送「1 本正式完稿論文紙本」至系辦，以利教學組辦理畢業證書換發 (教學組審核通過後，會以此製作畢業證書)
3. 辦理離校手續當天，同學需備妥：
 - (1) 《B5.網路離校手續單》
 - (2) 紙本論文 (數量如當年度色卡所示，1 本交至圖書館，其餘交由系辦)
 - (3) 論文光碟片 1 片 (請將論文轉成 PDF 檔後再行燒錄)
 - (4) 《本系離系確認單》(可至本系網頁下載，參閱樣本 B6)
 - (5) 《本系畢業聯絡資訊及系友會入會表》(可至本系網頁下載，參閱樣本 B7)
 - (6) 學生證 (需至教學組繳回)
4. 辦理離校的流程如下：
 - (1) 系辦 (繳交論文、繳論文光碟片、歸還研究室鑰匙、繳《B6.本系離系確認單》、繳《B7.本系畢業聯絡資訊及系友會入會表》)
 - (2) 圖書館 (繳交論文、確認是否已無欠書未還)
 - (3) 保管組及其他單位 (可詢問目前該單位，來確認下一個單位為何)
 - (4) 教學組 (各處室審核通過後，即可於教學組繳回學生證，以及繳交《A8.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領取畢業證書)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學位口試流程示意圖





九、離系（所）確認單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暨高齡者教育研究所
離系（所）確認單

學生姓名：

學號：

已交者打勾	確認事項
	(1) 繳交 4 _(系上) +1 _(圖書館) 本論文+1 _(教學組) 本論文。
	(2) 論文光碟片 1 片，內容需含中英文論文摘要，並請將其轉成 PDF 檔後再行燒錄。
	(3) 歸還側門鑰匙、研究室刷卡卡片。 ① 卡片未歸還者，酌收工本費 100 元/張 ② 卡片遺失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 100 元/張
表單： 會費：	(4) 繳交『 畢業聯絡資訊及系友會入會表 』及常年會費 300 或 500 元。 會費係供系友會運作，系友會會定期發行電子會訊，並每年舉辦活動，以凝聚系友及教師間情誼並促進資訊交流。

承辦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